**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智能语音辅助诊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917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57361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573616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57361677)

[一、说明 10](#_Toc5736167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57361679)

[2. 资金来源 12](#_Toc57361680)

[3. 投标费用 12](#_Toc57361681)

[二、招标文件 12](#_Toc5736168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57361683)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57361684)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5736168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57361686)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5736168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57361688)

[9. 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57361689)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57361690)

[11. 投标报价 15](#_Toc57361691)

[12. 投标保证金 15](#_Toc57361692)

[13. 投标有效期 19](#_Toc5736169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20](#_Toc5736169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57361695)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20](#_Toc57361696)

[16. 投标截止期 21](#_Toc5736169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57361698)

[五、开标及评标 22](#_Toc57361699)

[18. 开标 22](#_Toc57361700)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_Toc57361701)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57361702)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57361703)

[22. 评标 25](#_Toc57361704)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_Toc57361705)

[六、确定中标 26](#_Toc57361706)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6](#_Toc57361707)

[25. 中标通知书 26](#_Toc57361708)

[26. 签订合同 27](#_Toc57361709)

[27. 履约保证金 27](#_Toc57361710)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57361711)

[28. 中标服务费 27](#_Toc57361712)

[八、质疑 28](#_Toc57361713)

[29.质疑 28](#_Toc57361714)

[九、履约验收 28](#_Toc57361715)

[30.履约验收 28](#_Toc57361716)

[十、其它 29](#_Toc573617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_Toc57361718)

[一、项目总体概述 30](#_Toc57361719)

[二、技术要求 31](#_Toc57361720)

[三、技术培训 53](#_Toc57361721)

[四、交货及验收 53](#_Toc573617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6](#_Toc573617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3](#_Toc57361724)

[第一条 合同各方 64](#_Toc57361725)

[第二条 定义 64](#_Toc57361726)

[第三条 合同标的 65](#_Toc57361727)

[第四条 建设工期 65](#_Toc57361728)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66](#_Toc57361729)

[第六条 需求变更 67](#_Toc5736173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67](#_Toc57361731)

[第八条 交付 68](#_Toc57361732)

[第九条 索赔 68](#_Toc57361733)

[第十条 延迟交货 68](#_Toc57361734)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69](#_Toc57361735)

[第十二条 培训 70](#_Toc57361736)

[第十三条 维护 70](#_Toc57361737)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_Toc57361738)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72](#_Toc57361739)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3](#_Toc57361740)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73](#_Toc57361741)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3](#_Toc57361742)

[第十九条 其他 74](#_Toc573617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57361744)

[1 投 标 书 76](#_Toc57361745)

[2 投标一览表 78](#_Toc5736174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79](#_Toc57361747)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80](#_Toc57361748)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81](#_Toc57361749)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_Toc57361750)

[7 资格证明文件 83](#_Toc57361751)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7](#_Toc57361752)

[9 投标保证金 98](#_Toc57361753)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99](#_Toc57361754)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0](#_Toc57361755)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2](#_Toc57361756)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04](#_Toc57361757)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5](#_Toc57361758)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06](#_Toc573617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智能语音辅助诊疗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智能语音辅助诊疗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9172

3、招标内容：本项目建设医学AI核心能力平台，覆盖海淀医院、中关村医院及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面向区属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能语音随访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474.516万元，执行通知书编号：海采（2020）1012号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自行下载。

8、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9、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四开标室

12、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5、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http://czj.bjhd.gov.cn/zfcg/>）、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网上同时发布。

1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 系 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海淀区甘家口小区1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先生 8836431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电话：王蕾蕾 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474.516万元，执行通知书编号：海采（2020）1012号 |
| 9.7.1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四开标室**。 |
| 27.1 |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7.1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投标保证金

10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项目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体概述

本项目建设医学AI核心能力平台，覆盖海淀医院、中关村医院及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面向区属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1、医学AI核心能力平台

采用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方案，提供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搭建海淀区医疗AI能力平台，构建医疗人工智能典型应用。

2、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

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采用软件系统与硬件麦克风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口腔门诊高噪音、无菌、医生行动受限等特点，使用专业级的定向麦克风主动降噪，对医患沟通、检查、处置过程全程录音，在医生工作站实时智能展现医患交流内容、自动生成的结构化的电子病历。

3、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

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实现超声检前、检中、检后的全覆盖，借助成熟的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让医生更便捷、更快速的完成患者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实时质控，提高报告的规范性。

4、社区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构建面向社区家庭医生团队的智能语音随访应用，以家庭签约服务为核心，协助家庭医生完成慢性病随访、健康宣教、计免接种提醒、体检预约等随访任务，并为社区和主管部门提供满意度调查等，推动健康医疗服务信息化工作进程，支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效开展，切实提高基层健康医疗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280万分钟的智能语音随访服务，26个号码标注以及3个话术模板定制。

5、领夹麦克风

为配合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的使用，投标人须提供配套80套无线领夹麦克风。

## 二、技术要求

（一）医疗AI能力平台

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语音识别

（1）中文连续听写

支持中文连续听写功能，单次听写时长不低于3小时。提供标准或带方言口音普通话的语音听写连续语音听写识别，支持东北、天津、四川、广州等不低于22种口音的识别。

（2）中英文混合听写

支持中英文混合听写功能，提供中文中混读少量的英文听写识别。

▲为保障语音交互应用效果，所投医学AI能力平台中英文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证明材料。

（3）数字串听写识别

支持数字串听写识别功能，提供数字串的听写识别。

（4）字母识别

支持字母识别功能，提供英文字母的听写识别。

（5）标点预测

支持标点预测功能，提供对识别结果语句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

（6）超长语音

支持超长语音功能，提供连续超长（>=3小时）语音识别。

（7）噪音消除

支持噪音消除功能，提供服务端对说话人语音进行预处理，进行检测、降噪等预处理，以便得到最适合识别引擎处理的语音。

（8）热词优化

支持热词优化功能，通过对热词动态更新，提升专有词汇的识别率。

（9）语音起止配置

支持对语音起止间隔进行参数配置，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10）置信度

支持置信度功能，语音识别引擎在返回识别结果时携带该识别结果的置信度，应用程序可以通过置信度的值进行分析和后续处理。

（11）说话人自适应

支持说话人自适应功能，当用户与语音识别系统进行多次会话过程中，系统能够在线提取通话的语音特征，自动调整识别参数，使识别效果得到持续优化。

（12）智能调整识别

支持智能调整识别功能，自动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语音识别策略，在系统较忙时（CPU占用较高），采用计算量较小但具有足够精度的策略以保证系统的响应速度。在系统不忙时（CPU占用较低），采用精度更高的策略以达到更优的识别效果。该功能在保障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系统的计算资源，有利于保护客户的设备投资。

（13）资源包定制

支持资源包定制功能，支持多套分科室小包资源定制及部署使用。

2、语音合成

（1）文本分析

支持文本分析功能，提供对输入文本进行标音提取音韵特征。

（2）音韵生成

支持音韵生成功能，确定输出语音的音调和音长等声学特征。

（3）单元选择

支持单元选择功能，支持最佳路径搜索，选择出最优的单元序列。

（4）波形串联

支持波形串联功能，支持将单元序列拼接为连续无间断的语音作为输出呈现。

（5）文本转化

支持文本转化功能，提供将文本转化为语音数据。

（6）语速设置

支持语速设置功能，提供合成语速快慢的设置。

（7）中英混读

▲支持中英混读功能，提供含英文字母或单词的中英文混读。且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达到4.5分及以上，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8）发音人

支持发音人功能，提供2种发音人（1个男声和1个女声）语音合成。

（9）发音词库

支持发音词库功能，提供用户自定义发音词库。

3、自然语言处理

（1）分词

支持分词功能，提供对中文语句和英文语句进行分词处理，实现分词和断句；

（2）关键词提取

支持关键词提取功能，把文本中包含的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并将提取的信息以统一形式集成在一起，如患者的电子病历中包含的关键词，如症状、体征、检查检验指标、诊断、药品等，通过关键词提取聚合相同关键词的病历，便于用户对同一话题的病历进行精确搜索和信息阅读；

（3）自动摘要

支持自动摘要功能，提供在摘录式自动摘要基本框架的基础之上，运用句子的依存句法结构信息挖掘文本中蕴含的特征，实现医学信息浓缩、融合、挖掘和显示；

（4）阅读理解

支持阅读理解功能，提供针对不同的阅读理解类型，提供个性化的解题技术模块，比如在面向篇章内容抽取的阅读理解任务中，采用基于动态调整的指针网络抽取出与医务工作者需要的篇章片段，实现对医学文本的充分理解；

（5）文本主题识别

支持文本主题识别功能，提供自动主题分析技术针对医学文本进行直接有效的分析处理，实现对医学文本数据的分析处理，给文本赋予医学主题；

（6）文本分布式语义表示

支持文本分布式语义表示功能，提供多语义深度学习海量医学权威文献，如教科书、疾病指南、专家共识、病例报告、海量病历等，构建包含医学领域张量化的概念表示和关系表示的医学知识库；

（7）闲聊拒识

支持闲聊拒识功能，提供文本分类来拒识闲聊，如可以分类出病历报告文本和非病历报告文本，完成对闲聊无关内容的过滤；

（8）多场景应用

支持多场景应用，提供对以上功能封装后的多应用场景下的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满足门诊语音电子病历、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等产品的应用需求。

4、超声报告质控服务

为前端超声系统提供基于报告内容的质控，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单位质控

支持单位质控功能，提供检查项目数字后的单位是否错误，如把mm写成cm等；

（2）文字质控

支持文字质控，提供是否有缺字及多字及错别字的质控；

（3）逻辑质控

支持逻辑质控，提供超声所见与超声结论前后不一致的质控，如所见是右侧描述，但结论确实左侧描述。

5、运营支撑与分析

（1）服务支撑

支持服务支撑功能，提供面向医疗领域提供基于平台能力封装的知识问答服务、文本/音频检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授权服务等核心服务开放，提供基于RestFul的服务接口，为第三方业务应用提供有效的服务层支撑；

（2）平台运营

支持平台运营管理功能，为访问能力平台的用户记录完整的交互信息，为医院分析挖掘有价值的潜在用户需求；

（3）平台监控

支持平台监控管理功能，为能力平台系统良好有序运行保驾护航，在系统运行故障时自动拉起服务并发出报警；

（4）日志查询分析

支持日志查询分析功能，提供配套工具，为运营分析和效果优化人员提供数据层支撑：

(二) 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

1、病历录入

（1） 病历格式自定义

可根据医院需求设计符合国家规范的病历模板，包括页眉、页脚、数据域等，本系统提供简单易用的配置页面。

（2） 关键词配置

支持初诊、复诊、转诊等不同就诊类型的病历关键词配置，如：初诊、现病史、既往史、检查、诊断、治疗计划等。支持初始化带入、录入时点选。

支持根据国家规范及医院质控要求，在病历保存时针对关键词缺失内容进行提醒或强制要求填写。

（3） 诊前病史采集

患者候诊过程中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自助系统完成诊前病史自述。系统根据患者自述信息进行智能分类与分析处理，同步到医院内部的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同步病史信息提高医生病历书写效率，辅助医生针对性了解病情，提高诊疗质量。

（4） 关键词录入

系统支持关键词语音录入方式，医生无需操作鼠标，通过口述“主诉”、“检查”等关键词即可自动定位光标，口述内容自动上屏，同时系统进行医疗语义判断，屏蔽无关词。

（5） 语义转写录入

系统支持语义转写语音录入方式，医生操作鼠标定位光标，自动将口述内容转写成文字信息，同时进行医疗语义判断，屏蔽无关词。

（6） 语音转写录入

系统支持语音转写语音录入方式，自动将语音信息转换成文字信息，插入病历中的光标所在位置，系统不进行医疗语义判断。

（7） 语音测听

支持病人就诊过程中的语音重放，方便医生回顾病情书写病历。

（8） 智能联想输入

支持通过算法智能推荐预测的医学联想词汇输入。

（9） 模板录入

使用病历编辑器，支持结构化点选，自由文本录入功能，支持单选、多选、提示录入等数据元素。支持快速插入病历、临时编辑后插入病历、一键同步、重置相同数据元素、牙位图等快捷操作。

（10） 专科模板

可灵活设置各科室的定制化模板为病历默认模板，创建病历时将该模板作为初始化模板。

（11） 文本模板

医生可创建常用的文本片段，快速插入病历中。

（12） 诊断同步

实现本系统中诊断与HIS诊断数据同步显示。

（13） 处方插入

处方查询，医生可选择处方内容格式化插入病历中。处方调阅功能能够实时同步HIS所下诊断信息以格式化同步至病历内容中。

（14） 医技结果引用

可调阅相关检查检验结果，相关结果内容插入病历。

（15） 电子签名

支持第三方数字签名，CA证书签名。

（16） 病历打印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病历打印功能。

（17） 数据异常恢复

支持异常情况下（如断电、断网等）病历编辑未保存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18） 特色符号

医生可通过语音或键盘方式插入各种专科特有病历符号。

（19） 既往病历查看

在某个患者的就诊过程中，系统自动加载该患者的既往病历列表，医生可方便查看参考。

（20） 病历附件

医生可上传多种多媒体文件，作为该病历的附件，与病历附件绑定。

（21） 辅助文书

医生可在就诊过程中，选择打印出示相关辅助文档，如知情同意书等。辅助文书可在后台维护配置制作。

（22） 病历修改和再打印

控制病历打印后的相关编辑和再打印权限。医生修改权限可通过“病历管理”模块中申请获得，并对病历再编辑进行留痕。

（23） 带教

系统支持实习生完成病历，并由带教老师审核签字后提交的功能。支持教学病历打印双签名，带教老师与学生名字以“老师/学生”的形式打印出来，支持学生提交，带教老师审签功能。

2、患者预约

（1） 预约日历

以一周七日为单位，根据医院医生常用的日历预约格式，时间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设置。更方便快捷的查看本周被预约的患者时间安排情况。

（2） 患者预约

通过左侧患者列表，支持直接通过光标拖动当前正在接诊中的患者到预约日历中；

（3） 预约信息

新增患者预约信息包括证件号，患者基本信息（HIS信息同步），预约项，持续时间，重要等级等设置。

（4） 预约状态

查看预约患者的当前状态：“待完成”，“已完成”。方便医生能够查看在预约时间内，哪些患者前来就诊，哪些没有。并且能够针对“待完成”状态的患者进行快速新建病历。

（5） 短信提醒

支持与医院短信预约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通过电子病历系统给预约患者发送短信提醒。

（6） 患者检索

通过输入患者姓名查看该患者的预约安排，或者找到该患者后对其进行预约操作。

（7） 预约检索

通过检索患者姓名，电话号码查看已预约患者的预约信息，并可操作查看下一位或上一位预约患者信息。

（8） 快捷操作

支持快捷操作，如点击“今天”快速定位到当前日期，或者直接选择日期快速定位。以及点击“日”、“周”显示不同日历。

3、患者列表

（1） 患者列表

可显示当前挂号或预约的患者列表，内容包括：挂号信息、患者信息、医生信息、病历号、就诊卡号、初/复诊标识、缴费类型等（不同医院可定制，显示字段可能不同）。

（2） 列表刷新

可以实时自动对患者列表进行刷新，也可以手动刷新。

（3） 查看权限

医生可查看本人或者本科室患者。

（4） 就诊状态同步

可分组查看患者的当前就诊状态，包括：签到、候诊、就诊中、就诊结束等。

（5） 患者检索

可通过刷卡、条码扫描、模糊查询等多种方式对已挂号的患者进行快速检索。

（6） 工作量显示

可用进度条显示该医生已完成诊治的患者和共需要诊治的患者总数。

4、病案首页

（1） 病案首页患者列表

查看系统中所有接诊过的患者概况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根据不同的医生权限，查看的患者范围也不同。显示患者之后点击查看患者病案，或者直接新建病历。

（2） 患者检索

可通过输入患者的姓名，或者患者就诊卡号的方式检索患者的病案，确保患者的唯一性，避免同姓同名情况发生。

（3） 病历首页

可查看患者所有基本信息，包括初诊日期，健康状况，药物过敏等。患者以往所有就诊记录，包括科室，初复诊类型，就诊时间，诊断，查体，处置，医生，备注等。

（4） 病历查阅

可查看或者编辑（需要权限）某位患者所有病历，增强医生对于患者病情发展的了解

（5） 检查检验查看

通过与院方HIS数据对接，实现快捷方便查看某患者开始就诊以来所做过的所有检查检验情况。检查包括：申请单号，检查类别，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临床诊断，检查日期；检验包括：检验名称，检验结果，结果单位，正常值范围，结果标志，检验日期

（6） 病历汇总打印

可调出某患者多个病历进行统一打印。

（7） 扫描病历

如果病案科把患者历史的纸质病案扫描成电子版，系统可以显示患者既往纸质病历的扫描件。

5、既往病历

（1） 既往患者列表

查看系统中所有接诊过的患者的病历信息，包括姓名，就诊卡号，就诊时间，初复诊，科室，医生（不同医院可定制，显示字段可不同）。

（2） 患者检索

可通过输入患者的姓名，或者患者就诊卡号的方式检索患者的病历信息。

（3） 带教病历编辑

系统通过后台权限配置可实现带教老师身份的账户修改学生身份用户病历的功能。

6、病历模板

（1） 科室模板

根据权限支持科室模板配置。

（2） 公共模板

根据权限支持公共模板配置。

（3） 数据元素

提供单选、多选、提示录入、复选框、数据域等数据元素。

（4） 出诊模板

支持初诊模板类型配置。

（5） 复诊模板

支持复诊模板类型配置。

（6） 转诊模板

支持转诊模板类型配置。

（7） 诊前病史采集模板

支持诊前病史采集模板类型配置。

（8） 专科模板

支持特殊看诊环节配置相应病历格式（如：纸张大小、表格内容等）。

（9） 文书模板

支持辅助类文书（如：诊断证明、知情同意等）模板配置。

7、病历管理

系统对病历的查看、编辑和打印有严格的权限控制，一般情况下，医生只能查看自己患者的病历，病历打印后不允许进行修改、再次打印。医生可通过权限申请获得查阅、修改、打印相关权限。

8、病历检索

（1） 关键词检索

支持对于结构化病历内容的关键词检索功能。

（2） 检索条件删选

可在检索结果中勾选患者性别、病历类型、科室等检索条件，实现检索内容删选。

（3） 高级检索

可定制复杂规则的检索规则，支持在指定的诊断、治疗手段、特定诊次下进行结构化病历内容的检索功能。

（4） 关键词高亮显示

检索显示病历摘要，检索关键词高亮显示，快速查看关键信息。

（5） 检索条件保存

可保存当前检索条件，方便多次相同条件检索。

（6） 检索历史查看

可查看最近检索的历史。

9、口腔特色功能

（1） 牙位图

提供图形化牙位选择，包括恒牙、乳牙、牙面、多生牙。支持诊断所选牙位同步插入并显示在病历中。

（2） 固定桥

提供图形化设计界面，实现鼠标拖拽选择，自动规则校验。标注自动生成图形，同步插入病历中。

（3） 间隙保持器

提供图形化设计界面，支持在图形化界面的牙位图标注牙齿和间隙的位置，标注的结果会自动生成牙齿的间隙保持器，并且同步写入并显示在病历文书中。

（4） 电活力测

提供图形化的电活力测选择器，支持在图形化界面的牙位图上标注牙齿和电活力测的结果，标注的结果会自动生成牙齿的电活力测牙位图，并且同步写入并显示在病历文书中。

（5） 探诊深度测量

提供图形化的探诊深度选择器，在选择的牙齿上按照牙龈六个位置标注检查测量结果，标注的结果会自动生成牙齿的探诊深度牙位图，并且同步写入并显示在病历文书中。

（6） 根分叉病变

根分叉病变。提供图形化的根分叉选择器，在选择的牙齿上填写该牙齿的分叉病变程度，标注的结果会自动生成牙齿的根分叉牙位图，同步写入并显示在病历文书中。

（7） 牙周大表

支持手工和语音方式录入牙周大表，支持清空和打印。

10、质控管理

根据医院的质控需求提供各种定制化的质控统计报表，可方便查看各科室、各时间段的数据统计情况。

（1） 病历数量统计

按年、月、日、自定义时间段，科室，医生等各个维度统计病历数量。

（2） 病历完成率统计

从各个维度，根据各个医生的接诊量及病历完成量统计病历完成率。

（3） 单病种统计

从科室、时间、患者等多维度统计单病种发送例数。

（4） 自定义报表

包含一套标准化统计报表，若客户有个性化需求，系统提供报表专业定制开发工具，操作简单易用，界面化配置，医院可利用报表开发工具定制化配置医院统计报表。

（5） 语音评价

医生可以对语音效果进行评价，支持评价打分及评价信息录入。

（三）超声智能语音助理

1、语音打开模板

支持语音打开某个模板，口述模板名称即可，如：口述“打开中孕模板”或者“中孕模板”。模板名称不需要完全匹配，支持一些简说模板。

2、手动打开模板

支持手动打开某个模板，如：直接选择系统模板列表中的“中孕模板”即可引入到录入界面中。

3、语音引入报告

支持语音引入报告，在模板内容口述完成后，直接口述“引入报告”，报告内容自动导入第三方系统，支持检查所见与检查结论分开导入。

4、手动引入报告

支持手动将报告内容导入第三方系统，在模板内容口述完成后，手动单击界面“引入”图标即可引入第三方系统。

5、模板切换确认

支持模板切换确认，一个模板打开编辑后如果未引入报告，中间发现使用了错的模板，再引入所需的模板时，会出现一个是否切换模板的确认窗口，口述或点击“确认”；医生不小心说了其他模板的关键字，系统识别并想打开所识别的模板时，出现是否切换模板的确认窗口，口述或点击“取消”；

6、采图控制命令

支持语音说“采图”操作命令，如果第三方系统有对应的快捷键，可以在超声助理里面直接进行设置；

7、录像控制命令

支持语音说“开始录像”操作命令，如果第三方系统有对应的快捷键，可以在超声助理里面直接进行设置；

8、打印控制命令

支持语音说“打印”操作命令，如果第三方系统有对应的快捷键，可以在超声助理里面直接进行设置；

9、呼叫病人控制命令

支持语音说“呼叫病人”操作命令，如果第三方系统有对应的快捷键，可以在超声助理里面直接进行设置；

10、模板操作确认

支持打开模板操作确认，一个模板打开编辑后如果未引入报告,再次打开模板时需要用户进行确认。

11、语音填槽

支持语音填槽，系统启动后自动开始进入录音状态，医生可根据影像中检查信息，直接口述模板中需要填报的内容，比如：“胎位左枕前”“胎心130”“SD2.04”等数值、选项类内容，系统会相应将关键内容填充到模板对应位置。

12、多说法语音录入

支持多种说法录入，如：“胎心130”可以说“胎心一百三十”，也可以说“胎心幺三零”。

13、关键词语音录入

支持关键语音录入，医生无需操作鼠标，通过口述“主诉”、“检查”等关键词即可自动定位光标，口述内容自动上屏，同时系统进行医疗语义判断，排除与报告无关内容。

14、语义转写语音录入

支持语义转写语音录入，医生操作鼠标定位光标，自动将口述内容转写成文字信息，同时进行医疗语义判断，排除与报告无关内容。

15、语音转写语音录入

支持语音转写语音录入，系统自动将语音信息转换成文字信息，插入病历中的光标所在位置，系统不进行医疗语义判断。

16、简化说法语音录入

支持简化说法语音录入，如：“胎位左枕前”可以直接说“胎位LOA”。

17、语音输入词条

支持语音输入词条，医生通过语音可以将词条内容输入到模板中对应位置。

18、编辑模板内容

针对每个模板，支持手动通过键盘和鼠标进行模板内容的编辑，增加、删除、修改模板内容。

19、语音切换输入模块

支持输入模块切换，系统启动后默认输入“超声所见”模块，通过单独说超声提示和超声所见可以进行模块间切换，如：当医生需编辑超声提示里的内容时，通过语音口述“超声提示 ”将输入窗口切换到超声提示模块。

20、子模板设置

支持子模版设置，当一个主模板中对应一个子模板，那么系统也支持调取。语音调入子模块，可以追加到其他模板最后，并可以语音修改内部参数。

21、记录与结束命令

支持记录与结束命令，当模板上超声所见的内容不足以描述检查所见，或超声提示里的内容不足以概括所有的提示结果，或医生使用空白模板时，在超声所见或超声提示里口述“记录”并说出想要记录的内容，说完之后口述“结束”，可以将医生描述性的内容记录追加到报告中。

22、热词优化

支持热词优化，在记录（纯语音输入时）时，支持添加热词，提升常用词语词频。

23、替换列表

支持替换列表，在记录（纯语音输入时）时，支持替换列表，可以简化语音输入内容或替换特定格式。

24、报告检索

支持报告检索，根据查询条件（检查类别、申请科室、检查项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显示各审核阶段病例信息。

25、自动采集病例

支持病例自动采集，点击‘开始抽取’直接进行自动采集。

26、人工采集病例

支持病例人工采集，用户设置抽取参数，然后点击‘开始抽取’进行采集。

27、条件采集病例

支持病例条件采集，点击已抽取样本数量（如50），进入病例采集列表，根据查询条件（检查类别、申请科室、检查项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显示采集病例信息。

28、在线报告质控

支持报告在线质控，医生提交报告时，第三方报告系统将报告内容发送至AI能力平台，平台经后端处理后反馈质控的结果。

（1）数值类质控

支持数值类质控，能够自动检出报告中数值填写不规范的内容，例如漏填或误填（包括数值单位填写错误、数值超出范围等）

（2）文字类质控

支持文字类质控，能够自动检出语法类错误，例如英文单词拼写错误、中文字词重复输入等。

（3）诊断类质控

支持诊断类质控，系统判断超声所见与诊断意见是否一致，包括器官的左右部位描述是否跟结论一致、描述是否充分、诊断结论是否有遗漏等。

29、报告复核

支持报告复核，根据查询条件（检查类别、抽检日期），显示查询结果。并提供采集数量、已复核、未复核。系统显示报告质控，提供上下翻页、报告图片浏览（大图、缩略图）、病例收藏、报告标注、质控内容等。

30、质控收藏

根据查询条件（检查类别、申请科室、检查项目、姓名），显示查询结果，提供病例收藏功能。提供对收藏节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31、语音使用量统计

按查询条件对语音使用量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语音使用情况：日活用户数、日均检查数、总交互次数、总检查次数；语音输入交互次数（按天统计）；语音命令交互次数（按天统计）。

32、报告质控分析

按需查询问题报告根据查询条件（时间、统计指标），对出错报告进行统计（饼图、柱形图），并提供错误报告统计明细。

根据查询条件（时间、按天、按周、按月、医师名称），对错误报告汇总、错误报告趋势进行统计，并提供错误报告统计明细。

33、异常恢复

支持系统异常恢复，当系统异常退出，再次启动系统后提示用户是否进行恢复，如果是，恢复后可以继续语音填充模板。

34、系统帮助

系统提供语音助理支持的模板、词条、关键词及其拓展说法查找工具，支持快速检索，方便科室快速应用系统。

35、意见反馈

针对系统的不足，或者模板、词条、关键词添加等，科室医护人员可以直接进行反馈，然后由维护人员进行统一更新。

36、引入设置

支持引入设置，无需手动配置，拖动工具即可自动查找窗体和句柄。

37、界面设置

支持界面设置，支持对界面的字体、大小、数字标签等进行设置。

38、热键设置

支持热键设置，支持为常用功能支持设置热键，提升效率。

39、开关设置

支持开关设置，可以手动开关语音输入和记录模式。

40、日志记录

系统可以将用户的语音及界面操作log下来,用于问题分析。

41、日志上传

支持将本地的语音及文本log数据上传到服务器，用于快速的进行相关问题分析和后继的持续效果优化等。

42、语音评价

医生可以对语音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四）社区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1、数据展示

支持首页数据展示，医生可直观预览近一周或近一月的随访结果，包括电话呼叫量、电话接通率、电话呼叫时长、短信发送量和居民健康状况统计等信息。

2、图表定制

支持首页图表定制，医生可以在首页增加高血压情况汇总表、糖尿病情况汇总表，直观预览近一周或近一月的随访结果。

3、智能提醒

支持首页智能提醒，包括今日任务、今日号码异常、今日居民去世等信息提醒。

4、意见反馈

支持意见反馈，医生可以在首页提交意见反馈，反馈类型包括：优化建议、系统问题，并可上传不超过5个图片。

5、一键电话

支持一键电话，医生可快速导入居民名单，选择话术或者方案模板给居民执行电话任务。此外可配置外呼的时间、重播的次数和重播时间间隔，系统定时自动执行外呼。

6、一键短信

支持一键短信，医生可快速导入居民名单，选择短信模板给居民执行短信任务。也可以设置发送短信的时间，定时自动发送短信。

7、居民分组

支持居民分组管理，医生可新增、删除、编辑分组，按照自定义的不同属性分组管理居民。

8、居民管理

支持居民管理，医生可导入、删除、编辑居民信息。医生也可选中居民或居民组，分配随访方案，执行电话或者短信任务。并且可以查看单个居民历史的所有随访记录。

9、我的方案管理

支持我的方案管理，医生可按照应用的场景，新增常用的方案，后期可反复调用。同时，可在一个方案中添加多个电话或短信任务，如高血压四次的随访，可设置一个方案，到3个月自动执行任务。

10、电话模板管理

医生可以查看自身账号可使用的电话模板，熟悉各类电话模板，便于后续新建方案中电话模板的选择，也可在本模块快速新增电话随访方案。

11、短信模板管理

医生可以查看自身账号可使用的短信模板，熟悉各类短信模板，便于后续新建方案中短信模板的选择，也可在本模块快速新增短信随访方案。

12、电话结果分析

医生可查看个人历史电话随访记录。系统自动汇总随访的接通情况、未接通原因（停机、空号等），可查看电话随访的汇总分类信息，同时可回听对话音频，便于医生了解外呼的结果。并且医生可以对执行中的电话任务可以选择撤回未拨打的任务，也可对未开始的电话随访任务进行删除或者暂停的操作。

13、短信结果分析

医生可查看个人历史短信随访记录。系统自动汇总发送的结果，便于医生了解短信发送结果；并可以对未开始的短信随访任务进行删除或者暂停的操作。

14、自动限呼名单

系统在通话过程中自动进行情绪语言检测，对出现不良语言描述的居民自动纳入限呼名单中，以便于下次拨打时自动过滤该部分居民。

15、人工限呼名单

医生可以手动添加限呼名单以及删除名单中的居民。

16、语音评价

医生可以对语音效果进行评价。

17、电话模板库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在电话模板库管理中所有的可使用的电话模板，便于管理者便捷的管理模板信息。

18、短信模板库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在短信模板库管理中所有的可使用的短信模板，便于管理者便捷的管理模板信息。

19、图表库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图表库管理中可以看到所有的可使用的电话模板所对应的数据统计图表。

20、单位电话结果分析

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辖区内的历史电话随访记录，自动汇总随访的接通情况、未接通原因（停机、空号等），可查看电话随访的汇总分类信息，同时可回听对话音频，可以对执行中的电话任务可以选择撤回未拨打的任务，也可对未开始的电话随访任务进行删除或者暂停的操作。

21、单位短信结果分析

管理员可查看辖区内的历史短信随访记录。系统自动汇总发送的结果，便于医生了解短信发送结果；并可以对未开始的短信随访任务进行删除或者暂停的操作。

22、单位话术配置

系统管理员可以对电话模板与单位的关系进行操作，对用适用于所有社区的电话模板可以选择一键同步，对于单个社区定制化的电话模板进行单独分配。

23、单位短信配置

系统管理员可以对短信模板与单位的关系进行操作，对用适用于所有社区的短信模板可以选择一键同步，对于单个社区定制化的短信模板进行单独分配。

24、单位号码配置

系统管理员可以对辖区内的外呼号码进行管理以及分配，管理员新增外呼号码后，为该号码分配固定的单位使用。

25、单位个性化配置

系统管理员可以新增单位logo以及设置系统的显示名称，管理员新增logo与名称后，可以为该logo以及名称分配固定的单位使用；医生端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新的logo以及系统名称。

26、账号白名单配置

系统管理员通过账号白名单，可以放开医生新建随访任务的时间，也可放开实际呼叫的时间。

27、外呼白名单配置

系统管理员通过外呼白名单，可以放开当天对同一号码呼叫的次数限制。

28、意见反馈管理

系统管理员通过意见反馈可以看到医生对于系统的建议或者医生提出的系统问题等，以便于系统的运营维护。

29、机构信息管理

通过机构管理可进行系统机构信息的维护；也可实现机构单个或批量新增，机构的基本信息更新维护以及管理员权限分配等功能。

30、用户信息管理

通过用户管理可进行账号信息的维护；也可实现账号单个或批量新增，账号的基本信息更新维护以及管理员权限分配等功能。

31、电话/短信统计

通过电话/短信统计页面，可以查看各单位的电话随访总量、短信随访总量、呼叫总时长、接通率等指标；可以查看每日每周每月的趋势变化。

32、话术使用量统计

通过话术使用量统计页面可以查看各类电话模板的使用情况，可用来分析各单位的电话模板使用占比；可以查看每日每周每月的电话模板使用情况的趋势变化。

33、单位服务人次统计

通过单位服务人次统计页面可以查看各单位的使用数据，按照从高到低排列，可直观比较各单位的随访人数的比较。

34、部署单位数统计

通过部署单位数的统计可以查看总部署单位数的数量以及各时间段的部署情况。

35、单位活跃率统计

通过单位活跃率的统计可以查看各单位使用系统的活跃率，以便于管控系统的使用率。

（五）领夹麦克风要求

|  |  |
| --- | --- |
| 领夹麦克风 | 采用双麦阵列和降噪算法，有效的降低环境噪声 |
| 持续工作时间：超过16h，夜间接收器能给发射器续航 |
| ▲接收器自带电池，断电情况下可为领夹麦克风充电，提供产品说明书和在断电情况下为领夹麦克风充电的现场图片。 |
| ▲麦克风发射器特设有电源按键和静音按键；接收器设有匹配按键 |
| ▲发射器支持夹式和别针佩戴，外观精美小巧 |
| 供电接口：USB接口 |
| 供电需求： 供电需求 5V/500mA |
| 发言开关： 轻触开关 |
| 系统兼容： XP、Win7、Win10 |
| 频率响应： 20Hz-7.5KHz |
| 信噪比 ：≥60dB A+（线路） |
| 失真度 ：<1%（at 1kHz） |
| 指向性 ：通过2路拾音采集具有降噪和指向性 |
| 灵敏度 ：-42±3dB/1V/Pa（at 1kHz） |
| 连接范围：半径≥10米 |
| 麦克风拾音范围：无线多麦克风语音收集有效范围不超过50cm； |

（六）性能需求

1、系统能力与效率的需求

窗口业务系统必须尽量利用工作站的计算机资源，减少不必要的按键操作，提高系统反应速度，优化和简化操作程序，最大限度减少患者等候时间。

系统对海量业务明细数据的操作（存储、处理、传输、备份、迁移、利用等），要求有可靠、高效、安全的设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对业务系统性能的影响。系统对业务数据访问的方式和效率不受业务数据的存储机制的影响，业务数据的存储对于用户访问业务数据的操作是完全透明的，用户访问数据时，不需要了解业务数据实际存放的地点，更不需要了解业务数据是否存放在不同的数据库中。

系统需要具有联机在线分析、数据仓库、决策分析等功能，以妥善解决联机事务处理与联机在线分析之间的矛盾，确保在不影响联机事务处理的效率下，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细腻的综合信息服务能力，能够深层次地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业务数据。

根据医疗机构相关科室日均接待患者人次，推算业务最大并发数量，业务并发处理能力如下：

（1）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覆盖海淀医院、中关村医院及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疗机构口腔科共有58台椅位，后期根据需要扩展部署范围，同时考虑管理者访问系统及部分系统冗余，系统建设应能满足至少200个并发用户使用；

（2）超声智能语音助理系统覆盖海淀医院、中关村医院及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疗机构超声科共有22台超声工作站，后期根据需要扩展部署范围，同时考虑管理者访问系统及部分系统冗余，系统建设应能满足至少200个并发用户使用；

（3）社区智能语音随访系统覆盖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考虑管理者访问系统及部分系统冗余，系统的建设应能满足至少100个并发用户使用；

（4）医学AI能力平台是口腔智能语音电子病历、超声智能语音助理及社区智能语音随访系统的支撑平台，应满足不小于500个并发用户使用。

2、系统维护性与扩展性的需求

整体构架可以与目前的成熟系统进行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同时应确保系统对用户的友好性、可操作性，使系统便于用户理解、学习、掌握和使用；要求人机界面友好，具有强大的在线帮助功能，方便操作和维护；为适应将来的发展，应为医院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剪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系统能提供简单方便的维护、升级方式，可实现系统框架不变情况下子系统模块或流程环节的更换、再造。

3、对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系统应实现每周7×24H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操作痕迹保留以及数据修改全程监控，保证有关过程的安全性。多重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安全可靠，支持电子签名。要有完备的备份与恢复系统。要有切实可行的故障应急系统。

## 三、技术培训

培训作为工程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对项目成功实施至关重要，通过系统的培训，使各类系统了解平台使用的知识和方法，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顺利运行。

为了使用户能够全面了解系统项目的应用建设，方便用户对整个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应该对用户方提供全面的、系统的培训。整个培训工作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理论培训和现场实践培训。理论培训的目的是让用户方相关人员对系统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包括对系统的设计，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系统的操作使用和系统建设文档等方面，力求做到让用户方根据我们的培训和系统建设文档能够独立管理、运行、维护整个系统。现场实践培训的目的是让用户方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本系统的建设和运行，通过感性认识加深对本系统的理解。

## 四、交货及验收

**交付：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

系统初验前主要完成系统的联调测试、系统的部署实施、数据初始化和试运行，历时15个工作日内，本阶段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平台功能测试、平台数据初始化。

1.承建方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建设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承建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承建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方，建设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建设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承建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建设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建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本项目检测及运行**

1.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承建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等进行第三方检验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2.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如因承建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建设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通过项目验收会｡

2.本项目竣工后，承建方应当书面通知建设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建方应当向建设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建设方进行验收｡

3.建设方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建设方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提供每周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问题，提每周供7×24小时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的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2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软件系统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式：提供技术热线电话、现场技术支持、远程网络技术支持、实时技术支持等服务方式。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高级工程师驻场服务，并且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投标人对因软件原因引起的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无法适应硬件环境及数据环境、软件设计有缺陷及未能完全达到设计要求等情况进行维护。提供系统及接口维护及升级服务，提供系统咨询服务、系统优化和日常维护服务、提供全面的巡检服务、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电话/现场服务、提供技术文档服务、提供后期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周期性现场技术支持总结服务、提供资料定期传送与专题讨论服务。

4．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内硬件不少于3年，软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在此期间平台如有新的版本，中标方需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价格**  **（10分）**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22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响应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满分22分，有一项负偏离项扣1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指标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检测内容，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3.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22 |
| **产品要求（12分）** | 投标人提供与医学AI能力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与口腔语音病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与超声语音录入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与智能语音随访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技术方案要求（7分）** | 对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理解准确、全面，综合分析应用环境等需求编写系统技术方案，根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充分理解用户需求，方案采用的技术先进，总体结构可行，技术路线清晰，得7分  技术方案能够理解用户需求，方案采用的技术成熟，总体结构有欠缺，技术路线传统，得5分  技术方案没有理解用户需求，方案采用的技术陈旧，总体结构有重大缺陷，技术路线不清晰，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得0分。 | 7 |
| **组织与实施要求（7分）** | 项目实施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完善可行的工程实施步骤或流程、人员组成、工期进度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7分；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1分；  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0分。 | 7 |
| **培训方案要求（8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  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和业务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培训人员有相关证书、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8分；  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和业务人员培训方案较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培训内容明确，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太过密集或松散、不科学，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得6分；  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和业务人员培训方案较完整，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不合理，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得4分；缺少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方案或业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要求（7分）** | 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细化，充分为用户考虑，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细化，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的，得3分；  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7 |
| **项目人员资质（6分）** | 为保证应用软件的专业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研发人员中应有不少于10人的执业医师团队，每人提供“医师资格证书”（证书上学历为本科及以上，执业类别为“临床”或“中医”）原件扫描件，提供10人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经验丰富，项目经理具有调动各项资源能力，人员配置全面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团队相关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能力高，得3分；  人员配置较完善、相关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能力较高，得2分；  人员配置不完善、分工不明确、缺乏相关经验、综合能力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 | 3 |
| **建设案例**  **与应用效果要求**  **（2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成功建设案例，与用户合同建设内容需包括医学AI能力平台，门诊语音电子病历系统，超声科智能语音助理系统相关的建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包含以上建设内容的合同以及项目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6分，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为保障智能语音随访系统实际应用效果，投标人应提供智能语音随访系统用户开具的系统实际应用效果说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 15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查询截图，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_\_\_\_

**海淀区\_\_\_\_\_\_\_\_\_\_\_\_\_\_\_\_\_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地 点：中国·北京**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合同正文**

##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 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特指应具有以下含义：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海淀区\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规定所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等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2.4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资源文件及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包括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2.5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8 维护：是指合同系统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9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0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合同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讲座和技术指导。

2.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2.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2.13 “小时”或“日”：“小时”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日”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竣工日期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时。

##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3.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为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与服务。

## 建设工期

4.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政务云资源、网络资源、服务器资源。

4.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逾期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 。

4.3甲方协调第三方完成项目所需的软件接口开发调试工作，到货验收且第三方接口开发调试完成后60日内，乙方完成合同标的的系统部署、培训、上线工作。

4.4系统上线5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便于甲方安排部署初步验收工作），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如接口开发延期等造成初步验收延误的，则初步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未出具书面答复，将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通过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乙方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答复解决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解决方案解决。

4.5初步验收通过后30日内，乙方根据系统初验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完成初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如接口开发延期等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或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未出具书面答复，将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该价款包含全部相关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5.2.2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的40%和合同总额的30%进行分期支付。

5.2.3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5.2.4财政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乙方收到付款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人员、到货及试运行必备运行环境，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始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完成前述评审，如因甲方无故拖延评审造成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2.5 初步验收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

5.2.6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

5.2.7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5.2.7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采用约定的书面格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等有关文件就有关变更进行协商。

6.3 本合同生效后，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应按本合同第十八条所约定内容执行，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质量保证

7.1 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_24\_个月的免费维护支持服务。

7.2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问题除外。

7.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7.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根据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优先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软件。

## 交付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将按本合同指定的地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点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7日内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如甲方逾期签收的，视为乙方以依约交付前述约定内容。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双方达成变更协议后，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索赔

9.1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9.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甲方、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非应乙方承担的情形除外）。

9.3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不合格货物对应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4.双方约定的其它索赔条款。

9.5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延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关于延迟交货的任何理由。

##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1.3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4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逾期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 。

11.5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且第三方接口开发调试完成后60日内，乙方完成合同标的的系统部署、培训、上线工作。系统上线5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便于甲方安排部署初步验收工作），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如接口开发延期等造成初步验收延误的，则初步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未出具书面答复，将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通过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乙方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答复解决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解决方案解决。

11.6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30日内，乙方根据系统初验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完成初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如接口开发延期等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或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未出具书面答复，将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1.7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培训

12.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12.2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乙方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建设期结束后，提供24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包含：

（1）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3）邮件、QQ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休息日除外），8:30至17:30，3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4）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8小时内、节假日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12.3乙方应为甲方的系统试用人员提供培训，现场培训累计时长不少于140小时，培训所需的场地和设备由甲方提供。

## 维护

13.1 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_24\_个月的免费维护支持服务。

13.2乙方按照季度、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对于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运维保障工作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

13.3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 知识产权及保密

1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但赔偿责任上限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4.2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如对应保密信息以口头等视听形式提供的，披露方后续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4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14.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14.6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4.7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因乙方过错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如果工作成果确实因乙方过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但此处费用与乙方基于14.1条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合计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

##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15.3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4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15.5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若逾期超过\_15\_日，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5.6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及项目建设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结果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项目建设实施内容进行退、换，并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对项目建设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合理经济损失。

15.7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项目质量保质期内证实项目系统开发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5.8 除合同第十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9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不影响乙方依据前述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6.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或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6.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7.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14.6条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8.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其他

19.1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交招标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9.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矛盾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1） 本项目合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乙方投标文件。

19.3 若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信用声明

7-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